高雄市第4屆前鎮區瑞昌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鸟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高雄市第4屆前鎮區瑞昌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十月2	登如下,位							英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	2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 年 月日	性 別	出生地	推薦 之 政黨	學歷	經 歷	政見
1		李俊生	40 年 1 月 3 日	男	高雄市	民主進步黨	 一、太平國小畢業 二、獅甲國中畢業 三、高鳳高中畢業 	一、瑞豐國中家長會副會長 二、國際鳳山扶輪社理事 三、警察局前鎮分局民防副中隊長 四、瑞昌里高雄縣市合併前第四、 五、六、七屆及合併後第一、 二、三屆里長 五、現任瑞昌里里長	一、任內建設及政績: 1.設立7座公有停車場共計226個停車位,解決停車一位難求的困境。 2.推動全里汗水下水道接管,改善社區環境衛生,杜絕登革熱。 3.設立瑞昌兒童遊戲場。 4.每年爭取愛心米糧物資發放予里內弱勢家庭,協助社區弱勢族群爭取各項社會福利。 5.各項回饋金運用公開透明,依政府規定回饋社區民眾。 6.成立瑞昌里1 i ne社區服務群組,里內事務線上立即反映互動。 7.成立瑞昌里粉絲專頁,里內工作全揭露。 二、未來積極目標: 1.結合里內綠地公園,爭取建設社區「複合式活動中心」,為里民打造優質的休閒活動場域。 2.爭取長輩長照服務、幼兒公托、社區集會及多功能教室等活動空間。 3.配合市政府爭取本里未開闢之計畫道路。 4.結合政府、聯合議員、立委及民間資源,爭取里內所需建設及硬體設備,提供法律諮詢等之相關服務。 三、致瑞昌里最敬愛的鄉親父老姊妹: 俊生承蒙大家多年的愛護,在地耕耘已1萬多個日子,服務鄰里的成績有目共睹,但絕不敢自滿,尚覺任重道遠。祈請鄉親父老兄弟姊妹繼續栽培與提攜,讓俊生有機會持續為眾鄉親們服務,打造一個更宜居舒適的社區。
2		林正男	62 年 1 月 25 日	男	臺南市	新生黨	高雄市國際商工 畢業	高市瑞昌里第三屆里長候選人 高市前鎮區鎮南宮顧問 高市民進黨第六屆主任委員候選人 善惡黨內政部編號172號創黨主席	一、關懷弱勢、重服務。 二、爭取社會福利補助。 三、二十四小時服務不中斷,隨叫隨到。 四、推動巡守隊,照顧鄰里安全。
3		李彦霖	54年1月7日	男	高雄市	無	高雄市立空中大 學法政學系法律 組畢業		 事取增設瑞昌兒童公園休閒、遊戲及照明設施,擴大兒童及長者活動空間與定期四周環境清潔消毒。 堅持台電及中油回饋金應由里民共享,每年發送不同物資回饋予全體里民。 當選後全數捐出「候選人得票數補貼競選費用」成立本里急難救助基金,本人每月再捐助本項基金5000元。 結合LINE群組及走動式廣播提供停水、停電訊息,提醒里民提早因應。 参加本里親親京城、羅馬假期、星真愛、廳籟等大樓會議,協助解決居家問題。 積極關懷弱勢家庭,協助獲得更完善的社會福利補助。 每月發行月刊,提供里民活動訊息、市政建設、醫療及疫苗接種等各項資訊。 爭取市府補助每年屋後溝清疏與消毒。 活化瑞昌兒童公園成為遊樂場的功能,定期舉辦各類親子活動,增進里民互動與家庭和諧。 永豐路東西兩側均衡發展,資源全里共享,建立祥和瑞昌里。 任內以全職服務里民、絕不兼任他職。
4		陳裕達	62年9月2日	男	臺灣省嘉義縣	無	高雄市立空中大 學科技管理系學 士	①國立空中大學大眾傳播系 ②立法委員趙天麟組織部執行長 ③前立委郭玟成聯合服務處執行長 ④高雄幸福海洋城市協會副理事長 ⑤空大科技管理系學會推廣組長 ⑥好厝邊社區發展協會召集人 ⑦南主角文化傳媒網路技術督導 ⑧助東航向衛星媒體部創意總監 ⑨臺灣司法全球報導副總編輯	28年了·該換人、該進步了!!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1.投開票地點:1786 瑞豐國小二年三班教室 瑞隆路100號 瑞昌里1-5鄰

1787 瑞豐國小二年二班教室 瑞隆路100號 瑞昌里6-13鄰 原住民

1788 瑞豐國小二年一班教室 瑞隆路100號 瑞昌里14-22鄰
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 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。
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圏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 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
(六)其他:
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